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5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楊森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葉文娟女士, JP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黃佩心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余志穩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梁桂玲女士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議程第II項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顧問(安老服務)
符偉樂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女士

低收入家庭權益關注會

代表
張月明女士

爭取基層生活保障聯席

黃秀屏女士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組織幹事
劉嘉美女士

老人權益聯盟

代表
陳遠勤先生

反對削減綜援聯會

發言人
黃福蓮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總主任
陳惠容女士

個別人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黃洪博士

婦女貧窮關注會

李玉華女士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成員
趙潤深先生

天水圍綜援關注組

成員
羅麗卿女士

基本生活保障權益協會

成員
黃秀蘭女士

基督教勵行會

社會服務部助理經理
李穎妝女士

同根社

成員
馮顯媚女士

香港人權聯委會

社區組織幹事
練安妮女士

難民之聲

成員
Nayana女士

新福事工協會

總幹事
梁友東牧師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組織幹事
歐陽冠東

樂施會

香港項目倡議幹事
黃碩紅女士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主席
謝想珍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 協助低收入人士面對食品價格上升的支援措施

[立法會CB(2)2162/07-08(03)、CB(2)2207/07-08(01)至(02)及CB(2)2292/07-08(01)至(06)號文件]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十分關注通脹對低收入人士的影響。除為他們提供持續支援外，當局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以紓緩低收入人士的通脹壓力。舉例而言，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會獲發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會獲發額外一個月的津貼；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會獲發一筆過3,000元的津貼。有關款項將於2008年6月16日發放給福利受助人。此外，財務委員會已通過在2008年8月1日起提早調高綜援標準金額4.4%的建

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由於綜援標準金額已於2008年2月1日起調高2.8%，在2008年6個月內標準金額的累積升幅將為7.3%。

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現時社區上已有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以實物形式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短期的食物援助。他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為這些團體和機構提供適當的協助，並正研究進一步擴大現時分發食物予有需要人士的網絡。他又補充，這些機構如需尋找合適的地方以提供實物形式的食物援助服務，社署會盡力提供協助。舉例而言，社署現正協助聖雅各福群會在深水埗尋找合適的地方，開辦以實物形式提供的食物援助服務。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非政府機構似乎並不缺乏由個別人士、社會團體及商業機構所捐助的食物及其他日常用品，而社署亦會轉介有意的捐助者予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政府當局亦正與酒店業商討如何在捐贈食物予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方面提供更多的支援。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亦可與商界合作及向攜手扶弱基金申請資助。舉例而言，該基金已就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和聖雅各福群會所提供的服務提供資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採用多管齊下的方式，以減輕低收入人士所面對的困難。

與團體會面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CB(2)2292/07-08(01)號文件]

4. 符偉樂先生認為，當局以實物形式提供短期的食物援助，未能長遠解決低收入人士所面對的問題。政府當局應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以應付受助人的基本需要；把綜援標準金額回復至2003年之前的水平；以及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調整綜援金額。符先生關注到，部分安老院舍削減食品方面的開支以節省成本，因而令服務質素受到影響。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2207/07-08(01)號文件]

5. 施麗珊女士表示，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協")進行的一項調查，由於食品價格急升，部分綜援家庭削減了食品開支，導致家中兒童的體能及社交發展受阻礙。施女士認為，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措施大部分屬短期措施，未能解決低收入人士所面對的財政困難。她

補充，社協提出了多項建議，以紓緩通脹對低收入人士的壓力，有關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低收入家庭權益關注會

[立法會CB(2)2207/07-08(01)號文件]

6. 張月明女士特別提到低收入單親家庭在高通脹時期所面對的財政困難。她表示，這些家庭的兒童連溫飽也成問題，更遑論參加補習班。張女士建議，政府當局應派發食物券及為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提供補習費資助。

爭取基層生活保障聯席

7. 黃秀屏女士認為過去數年綜援標準金額的上調幅度太小。她表示，根據現行調整機制，綜援受助人只能追上過往的通脹。鑒於過去數月食品價格急升，黃女士促請政府當局把綜援標準金額回復至2003年之前的水平，以及檢討綜援金額是否足夠。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8. 劉嘉美女士對當局提供食物援助作為協助低收入人士的臨時措施表示支持。她建議成立一個專責機關，負責監察基本必需品的價格變動及設定價格上限。劉女士認為，政府應凍結公共服務的費用和收費，以及盡快就最低工資立法，以應付在職貧窮問題。

老人權益聯盟

[立法會CB(2)2207/07-08(01)號文件]

9. 鑒於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不足以應付私人房屋不斷上升的租金，陳遠勤先生表示，部分領取綜援的長者須以部分綜援標準金額應付租金，並削減在食品方面的開支。他促請政府當局縮短租住公屋單位的輪候時間。他補充，綜援標準金額過去數年的上調幅度並不足以應付他們的財政需要。

反對削減綜援聯會

[立法會CB(2)2292/07-08(03)號文件]

10. 黃福蓮女士向與會者表達綜援受助人在高通脹時期所面對的困難。黃女士認為，政府當局應諮詢受助人以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夠、為綜援受助人及低收入家庭提供即時的財政援助，並遏止基本必需品(特別是食品)的價格上升。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2292/07-08(04)號文件]

11. 陳惠容女士向委員簡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出的建議，該會促請政府當局 ——

- (a) 研究是否需要每3個月調整綜援標準金額一次；
- (b) 委任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委員會，研究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以應付受助人的基本需要；
- (c) 調高發放予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受助人的租金津貼，以及根據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受助人在過去一年的實際租金支出釐訂租金津貼；
- (d) 在貧窮問題較為嚴重的地區設立食物銀行，為貧困人士及家庭提供熱食；及
- (e) 向低收入家庭派發食物券，以及為來自此類家庭的中小學生提供膳食津貼。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黃洪博士

12. 黃洪博士認為，即使當局把綜援標準金額調高7.3%，仍未能追上不斷飆升的物價。他指出，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物價指數")現行的權數系統根據2004-2005年度進行的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而釐訂，當中食物佔綜援住戶開支約55.3%。換言之，綜援受助人在食品方面的每月平均開支為947元。黃博士認為，調查結果及社援物價指數的權數系統已不合時宜。為了更準確反映物價變動所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應提早進行下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並應全面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夠。黃博士表示，以實物形式提供的食物援助可為低收入人士提供短期紓緩。根據他就食物銀行的服務進行的研究，政府當局可考慮每月向貧困家庭派發500元食物券，讓他們向食物銀行領取食物援助。

婦女貧窮關注會

[立法會CB(2)2207/07-08(02)號文件]

13. 李玉華女士認為，當局額外向受助人發放的一個月綜援標準金額太少，不足以應付他們的財政需要。她建議政府當局為所有綜援受助人提供長期補助金及特別津貼、把綜援標準金額回復至2003年之前的水平，並檢討綜援標準金額的調整機制。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14. 趙潤深先生認為，過去數年綜援標準金額的上調幅度太小，追不上物價上升。鑒於調整的金額每月少於100元，他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把綜援標準金額回復至2003年之前的水平，以及為所有綜援受助人提供長期補助金。

天水圍綜援關注組

15. 羅麗卿女士促請政府當局調高綜援標準金額及就有關金額進行更頻密的檢討。鑒於天水圍的食品相對較昂貴，羅女士認為當局應為該區的低收入人士提供膳食津貼。

基本生活保障權益協會

16. 黃秀蘭女士對以實物形式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食物援助表示有所保留。鑒於所提供的食品通常是罐頭，營養較低，不利於兒童的健康發展。黃女士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最低工資立法，以及立即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夠。

基督教勵行會

17. 李穎妝女士表示，由於過去數個月食物援助的需求急劇上升，基督教勵行會曾經數次未能完全滿足需求。她認為，此現象充分反映低收入人士在高通脹時期面對的困難。

同根社

[立法會CB(2)2292/07-08(05)號文件]

18. 馮顯媚女士向與會者表達新來港婦女在高通脹時期面對的困難，特別是不合資格申領綜援並須依靠子女的綜援金過活的婦女。馮女士認為，政府當局應為低收入人士提供交通資助及向他們派發食物券、放寬綜援計劃下居港年期的規定，並就綜援標準金額進行更頻密的調整。

香港人權聯委會

19. 練安妮女士表示，政府當局未能按照衛生署所發出的營養指引，為來港尋求庇護的人士及難民提供足夠的食物。此外，食物分發中心的位置偏遠，而食物亦容易變壞。練女士關注到，當局缺乏有效的監察機制及

問責制度，未能確保為尋求庇護的人士及難民所提供的食物質素。

難民之聲

20. Nayana女士表示，當局為來港尋求庇護的人士所提供的援助，並不足以應付他們的生活所需，而他們的子女亦未獲提供足夠的食物。她認為，尋求庇護的人士應獲准出外工作，以維持生計。

新福事工協會

21. 梁友東牧師認為，貧窮問題屬結構性問題。他指出，新來港婦女大多數為不合資格申領綜援的單親母親，並須依靠子女的綜援金過活。梁牧師認為，鑒於跨境婚姻的數目不斷上升，新來港的單親母親人數將會持續增加。為紓緩新來港單親母親面對的財政困難，他促請政府當局放寬申領綜援的居港年期規定。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立法會CB(2)2292/07-08(06)號文件]

22. 歐陽冠東先生認為，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措施主要是短期措施，未能為低收入人士提供真正援助。歐陽先生雖然支持當局以實物形式為貧困家庭提供食物援助作為臨時紓緩措施，但對食物質素表示關注。他補充，政府當局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把綜援標準金額回復至2003年之前的水平、把高齡津貼調高至每月1,000元，並密切監察食品價格。

樂施會

23. 黃碩紅女士認為，以實物形式提供的食物援助不應視為紓緩低收入人士通脹壓力的長遠措施。反之，當局應鼓勵有財政困難的低收入家庭申領綜援。此外，政府當局應恢復採用按預測通脹率調整綜援標準金額的方法，並應每半年調整金額一次。黃女士補充，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消費品的價格走勢。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24. 謝想珍女士表示，本地家務助理大多數是低技術的中年婦女，部分亦為單親家長。她表示，鑒於大部分本地家務助理均為低收入人士，她們因沒有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戶口而無法從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

措施中受惠。謝女士認為，政府當局應延長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藉以為她們提供財政援助。

其他意見書

25. 委員察悉，群福婦女權益會提交了一份意見書(立法會CB(2)2292/07-08(02)號文件)，但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2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各團體的意見時表示，在社署的服務單位當中，20個(包括14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已與聖雅各福群會"眾膳坊"建立伙伴關係。他表示，倘若以實物形式提供食物援助的非政府機構在營運服務方面遇到困難，可向社署尋求協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他曾到部分食物銀行視察，並完全明白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面對的困難。政府當局會致力協助減輕低收入人士面對的困難。

討論

27. 李卓人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以紓緩沒有申領綜援的低收入家庭所面對的財政困難。

2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了一系列措施，以協助低收入人士應付不斷上升的生活開支。有關措施包括提供1,800元電費補貼，以及放寬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和資助限期。他表示，貧困人士和家庭亦可向社署轄下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尋求協助。有關辦事處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和需要提供適當協助。

29. 李卓人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認為，當局應擴大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範圍，以涵蓋各區需要長途跋涉上班的低收入人士。李議員提述有關一筆過向月入少於10,000元的人士的強積金戶口注資6,000元的建議時表示，當局應准許合資格的僱員隨時從戶口提取款項，以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他會在其他場合跟進此事。

30. 李卓人議員及李鳳英議員對未能符合居港年期規定並須依靠子女的綜援金過活的新來港單親家長所面對的財政困難表示關注。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放寬綜援計劃下居港7年的規定，以及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工作120小時的規定。譚耀宗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表示部分新來港單親母親因不符合居港年期規定而不合資格申

請綜援。部分持雙程證來港的單親母親因丈夫已經去世而有迫切需要留港照顧子女。這些委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協助此類單親母親及其子女。

31. 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表示，當局就綜援實施居港7年的規定，符合《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更改綜援計劃下的居港年期規定。倘若綜援申請人有真正困難，社署署長可考慮行使酌情權，轄免居港年期規定及向申請人提供援助。新來港的單親母親如選擇返回原居地並把屬永久居民的子女留港接受教育，子女的綜援金可由監護人或委託人代為領取。此外，社署會為有關兒童提供適當的幼兒服務。至於未能符合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工作規定的綜援受助人，倘若他們能夠證明曾盡力尋找工作，便可繼續領取綜援。

32. 李卓人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失望，並認為當局不應強迫須照顧子女的綜援單親家長出外工作。主席雖然明白有關居港7年規定的政策並不屬於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範圍，但表示該局應向有關當局轉達委員的關注。

33. 馮檢基議員表示，食物援助的需求不斷上升，反映出現行的綜援金額水平並不足以應付受助人在高通脹時期的基本需要。至於有關進一步擴大食物銀行網絡及向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派發食物券的建議，就當局為在財政上無法應付基本需要的人士提供綜援安全網的整體方向而言，可謂一大倒退。馮議員認為，當局以實物形式提供食物援助，未能長遠解決低收入人士面對的財政困難。

3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現時社區上已有非政府機構以實物形式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短期的食物援助。雖然這些機構一般不需要以政府津助形式營運，但社署會盡力提供協助。因應社會要求政府當局設立食物銀行，為低收入人士提供基本食品的緊急援助，社署正研究進一步擴大現有的網絡，藉以加強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時的援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採用了多管齊下的方式，以減輕低收入人士面對食品價格上升的困難。綜援計劃會繼續為在財政上無法應付基本需要的人士提供安全網。

35. 馮檢基議員及李鳳英議員關注到，在現行的綜援調整機制下，綜援金額按先前一年社援物價指數的實質變動作出調整。在通脹期間，貧困人士的生活將受影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夠

及社援物價指數所包括的項目，以及推行即時的紓緩措施，以協助貧困家庭。

3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提出了多項特定措施，以協助紓緩通脹為綜援家庭所帶來的壓力。除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外，政府當局亦會根據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提早調高綜援標準金額4.4%，以維持金額的購買力。新金額將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採用多管齊下的方式，以減輕低收入人士面對的財政困難。

37. 李鳳英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指出，當局草擬財政預算案的措施後，通脹問題急促惡化，故此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措施並不足以紓緩低收入人士的通脹壓力。陳議員表示，食品價格不斷飆升已造成社會不穩定。李議員及陳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即時措施，以紓緩日常開支不斷上升所帶來的壓力。

3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以務實的方式應付有關問題。他表示，為協助紓緩綜援受助人面對的財政困難，社署已盡量加快發放額外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當局於2008年6月16日發放額外的綜援金後，綜援受助人的財政狀況應會有所改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現正商討進一步措施，以紓緩低收入人士的通脹壓力，有關措施將會在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

39. 鑒於部分貧困人士及家庭基於不同理由而拒絕申領綜援，楊森議員認為，當局應向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以提供短期的食物援助服務，協助更多貧困人士及家庭。陳婉嫻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贊同楊議員的意見。

40. 為了紓緩通脹對綜援受助人帶來的壓力，楊森議員、陳婉嫻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表示，當局應縮短綜援調整周期的相距時間，從而更準確地反映物價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夠，以及社援物價指數所包括的項目。

4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將提早於每年調整周期前，在2008年8月1日根據社援物價指數變動調高綜援標準金額。雖然政府當局同意可考慮在通脹持續高企的時期增加調整綜援標準金額的次數，但有需要進一步研究相隔少於半年便調整綜援一次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政府當局

42. 社署署長補充，社援物價指數的權數系統每5年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更新一次。社署署長表示，最近一次的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於2004-2005年度進行。新一輪調查將於2009-2010年度展開，當局現正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應委員的要求，社署署長表示會研究可否進一步提早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並會向委員提供下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工作計劃。

43. 梁國雄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未能定出具體措施以紓緩通脹對低收入人士帶來的壓力。反之，行政長官提出了多項惠及富者而非窮人的稅務寬免措施。鑒於食品價格不斷飆升，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夠。他不同意政府當局指每3個月檢討及調整綜援金額一次在技術上會有困難。

44.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向低收入人士派發食物券的建議所持的立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一如他在2008年6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議案辯論時解釋，當局額外發放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及提早調整綜援標準金額會較為直接，讓社會保障受助人可靈活地購買所需的物品和服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知悉為貧困人士及家庭提供食物援助的訴求。鑒於現時已有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此類援助，社署會盡力提供協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經濟上不能自給的人士可申領綜援以應付基本需要。當局透過發放現金津貼，為受助人提供綜援安全網，讓他們可靈活地運用綜援金以應付基本的生活開支。

4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十分關注低收入人士(包括綜援受助人)在高通脹時期面對的財政困難。鑒於百物騰貴，加上通脹問題急劇惡化，低收入人士的生活已受到影響，社會和諧因而受損。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採取行動和措施，以紓緩有關問題。

III. 攜手扶弱基金

[立法會CB(2)2162/07-08(01)及(02)號文件]

4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162/07-08(01)號文件)，當中載述推行攜手扶弱基金的進展情況。

IV. 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163/07-08號文件]

47. 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主席馮檢基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並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48. 委員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6月12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後將會解散。

V.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1日